

目 录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日程	(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	(3)
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管理若干规定	(4)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的说明	司迺超 (6)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 邮轮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8)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管理若干 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	(10)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 管理若干规定	(10)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 经营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司迺超 (12)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管理若干规定 （草案）》的审查意见	(13)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客船国际 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15)
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若干规定	(15)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的说明	何琼妹 (17)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7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7号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18）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5号）	（20）
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管理若干规定	（20）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王 磊（21）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23）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4）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李 锋（25）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	（3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曹献坤（3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赵建农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3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36）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37）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冯飞，副主任李军、苻彩香、孙大海、闫希军、过建春，秘书长曹献坤及常委会委员共56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李军、过建春分别主持了第一、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对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表决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管理若干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管理若干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管理若干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若干规定》；表决通过《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提请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任免案。

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锋，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戴军，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邱利军、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宋健、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相关委员，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 二、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 三、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 四、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的议案

五、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六、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八、审议任免案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日程

2024年12月28日

12月28日

9:00 全体会议

1.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3.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4.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5. 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6. 听取关于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7. 听取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8. 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任免的报告

9:40 分组审议

1. 《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2.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3. 《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4. 《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15：00 分组审议

- 1.任免案
- 2.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3.关于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16：00 全体会议

- 1.表决有关事项
 - 2.进行宪法宣誓
- 闭会

- 注：1.分组审议的内容、时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 2.分组审议地点见分组名单
 - 3.全体会议地点设在海南广场9号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61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管理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8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管理若干规定

(2024年12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市场秩序，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经济安全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五星红旗邮轮投入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港口运营海上游航线前，中资邮轮运输经营者可以依照本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港口开展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业务（以下简称海上游业务）。外籍邮轮可以依照本规定运营仅涉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港口的多点挂靠业务（以下简称多点挂靠业务）。

本规定所称的海上游业务，是指中资方便旗邮轮从海南海口、三亚邮轮港出发，在经批准的水域范围内进行海上巡游，期间不停靠任何港口，又返回始发港口的海上运输经营活动。

本规定所称的多点挂靠业务，是指外籍邮轮在国际航线运营中，连续挂靠海南自由贸易港两个及以上邮轮港口，承载的旅客下船观光后在同一港口返回船舶，并完成国际海上运输的经营活动。经批准开展多点挂靠业务的经营者，不得承载自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一个港口登船、另一个港口离船的旅客。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邮轮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

海上游业务和多点挂靠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外事、旅游文化、公安、商务（口岸）、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海关、边检、海事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邮轮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邮轮运输、旅游、娱乐、食品安全等领域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邮轮发展保障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邮轮安全监管与服务保障管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好应急体系建设以及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舆情应对工作。

第五条 经营海上游业务和多点挂靠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境内外企业，其中从事海上游业务的，中资（境内资本）出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一；

（二）运营的邮轮与经营业务相适应，取得有效的船舶证书，且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及有关船龄限制要求；其中从事海上游业务的，应当至少拥有或者光租一艘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邮轮；

（三）拟停靠的码头应当符合港口运营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四）有客票；

（五）按规定投保旅客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所述责任保险对每一名旅客人身伤亡

的赔偿限额，应当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规定的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限额。

第六条 经营海上游业务或者多点挂靠业务，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海上游业务经营者还应当在经营业务前两个月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海上游运营航线方案申请。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依照有关规定报请批准。予以批准的，书面通知经营者；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经营者并告知理由。

经营者发生船舶、挂靠港口、班期变更或者运营航线变更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办理。

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对译文内容负责。

第七条 邮轮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或者停开航线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邮轮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船舶安全和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九条 邮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能效水平，靠港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为邮轮提供岸电服务。

第十条 邮轮运输经营者、旅行社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旅客注意邮轮旅游安全注意事项、风险警示、民事责任与义务、免责事项、投诉电话、法律救助渠道等内容。

鼓励邮轮运输经营者投保邮轮延误取消的相关保险。发生邮轮延误、取消、不能靠港、变更靠港等情况的，邮轮运输经营者、旅行社应当及时向旅客发布信息，告知解决方案。

第十一条 邮轮进出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口岸服务一站式运行协调机制，及时协调处理影响通关运行和效率的问题，减少旅客整体通关时间，促进旅客通关便利化。

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口岸查验需要，组织召集边检、海关等其他口岸查验机构对国际邮轮实施联合登临检查，提高邮轮出入境查验效率。

海事、边检、海关等口岸查验机构应当优化邮轮进出口岸审批流程，优先办理邮轮进出口岸手续。

边检机关应当综合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实现边检行政许可网上申请、审批、签发。

第十二条 邮轮在海上遇险，应当立即向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并接受省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组织指挥。

省海上搜救中心应当完善邮轮大规模人命救助机制，加强搜救设施装备建设，提升救助能力。

邮轮运输经营者以及邮轮应当与省海上搜救中心建立客船搜救合作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邮轮监督检查，建立违法经营行为监督举报和邮轮运输投诉处理机制，并接受社会监督。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邮轮运输经营者依照本规定取得相应经营资格后，不再具备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经营资格。

邮轮运输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经营资格。

邮轮运输经营者未履行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五条 邮轮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

经营海上游业务或者多点挂靠业务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其他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司迺超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0 年 4 月和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分别作出决定，授权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将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口开展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业务的邮轮企业（经营主体）及邮轮的

市场准入许可、仅涉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口的外籍邮轮多点挂靠航线许可权限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放至海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允许仅涉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口的外籍邮轮运营多点挂靠航线业务；在五星红旗邮轮投入运营前，允许中资邮轮运输经营主体在海南三亚、海口邮轮港开展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业务，暂时调整适用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为做好授权事项实施期限届满后的相关工作，经报请国务院同意，由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解决授权问题。

二、起草过程

草案历经起草初稿、征求意见、研讨论证和修改完善四个阶段，并已充分征求并采纳交通运输部意见。草案已经2024年12月16日八届省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草案采取“小切口”立法，不分章节，共十七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草案明确了法规的适用范围，对多点挂靠和海上游业务进行解释性规定。

（二）明确管理职责。邮轮管理涉及运输、旅游、食品安全、出入境、应急等多个方面，为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协同加强监管、提供服务，草案明确交通等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和邮轮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

（三）建立市场准入管理制度。草案从许可条件、许可主体和程序、许可变更备案等方面构建了海上游业务和多点挂靠业务的市场准入管理制度。

（四）明确运营者主体责任。草案在邮轮安全和防治污染、岸电使用、服务质量等方面规定了邮轮运输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明确重点监管的内容。

（五）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完善高效服务制度。草案设定了经营者服务质量的要求，口岸查验单位优化通关的流程、搜寻救助责任、监管举报投诉机制，明确了市场主体和有关部门服务标准和要求，进一步优化了海上游和多点挂靠等邮轮运输的营商环境。

（六）设定法律责任。草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

自经营海上游业务或多点挂靠业务、邮轮运输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未履行备案手续等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草案运用海南自贸港法规制定权，变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明确审批和处罚主体。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进行变通，明确允许在五星红旗邮轮投入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港口运营海上游航线前，中资邮轮运输经营者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港口开展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业务。同时，明确外籍邮轮可以运营仅涉及海南自由贸易港港口的多点挂靠业务。并规定两项审批权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二是根据执法主体权责一致的原则，明确行政处罚执法主体为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草案规定的法律责任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一是草案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设定的处罚措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已有明确规定，没有新设违法行为或处罚措施。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对具有相同危害性的违法行为规定的处罚幅度一致。考虑到海上游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国际邮轮运输企业，草案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海上游业务或者多点挂靠业务的违法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处罚种类、幅度适用同一标准。草案规定的法律责任不与上位法的精神、原则及具体规范相抵触，也并未加重相对人的责任。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管理若干规定 (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和6月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分别作出决定，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将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口开展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业务的邮轮企业（经营主体）及邮轮的市场准入许可、仅涉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口的外籍邮轮多点挂靠航线许可权限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放至海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允许仅涉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口的外籍邮轮运营多点挂靠航线业务；在五星红旗邮轮投入运营前，允许中资邮轮运输主体在海南三亚、海口邮轮港开展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业务，暂时调整适用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今年3月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开展授权事项实施期限届满后争取国家继续授权海南的相关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省交通厅研究论证该事项继续授权的必要性、可行性，提出授权方案，送国务院有关部门争取支持，并会同省司法厅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部汇报沟通。在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授权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再次就通过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予以继续授权的路径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

委，获得支持。在此基础上，8月省政府向国务院报送继续授权的请示，12月国务院批复，同意由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解决授权问题。

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省交通厅组成立法工作专班，在争取授权的同时，统筹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起草、修改论证等工作。期间，就该法规是否需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问题，将法规草案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得到答复报备案即可。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进行了审查。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立足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需要，为确保继续授权事项顺利衔接，保障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业务、外籍邮轮多点挂靠业务管理平稳有序，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变通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该法规是必要的。草案采取“小切口”立法，对授权事项、许可条件和程序、服务保障、风险防控、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草案基本可行，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审查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2024年12月28日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管理若干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28日上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需要，明确海南继续实施有关授权事项的法律依据，确保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业务、外籍邮轮多点挂靠业务管理平稳有序，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邮轮管理若干规定》是必要的，草案

可行，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同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司法厅、省交通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建议该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62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管理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8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 危险品船运输经营管理若干规定

(2024年12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

有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企业及其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其中必须有中国籍船舶；
- (三) 投入运营的船舶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

(四) 有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五) 有具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第五条 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通过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和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竞争状况。

第六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不得将依照本规定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依照本规定取得经营资格后，不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条件的，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七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一) 变更企业名称；
- (二) 企业迁移；
- (三) 变更出资人；
- (四) 歇业、终止经营；
- (五) 减少运营船舶；

(六) 变更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七) 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经营相应业务；

(八) 拥有的船舶在境外注册，悬挂外国旗。

前款情形涉及《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信息变更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换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终止经营的，应当将《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八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增加运营船舶的（包括以光船租赁方式租用船舶增加运营船舶），增加的运营船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并应当在投入运营前十五日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证明文件。备案材料应当载明公司名称、注册地、船名、船舶国籍、船舶类型、船舶吨位、拟运营航线等。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第九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船舶安全和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履行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义务。

第十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相关统计信息。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监管，完善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诚信档案，与海事、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共享诚信信息。

第十二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经营资格。

第十四条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未履行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经营资格。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其他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司迺超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0 年 6 月，国务院作出决定，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企业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审批权，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放至海南省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为做好授权事项实施期限届满后的相关工作，我省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继续授权实施有关事项的请示》。12 月 13 日，国务院同意由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解决授权问题。

二、起草过程

草案历经征集需求、开展调研、起草初稿、征求意见和研讨论证、修改完善五个阶段，并

经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八届省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草案采取“小切口”立法，不分章节，共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管理职责。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适用本规定。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二）明确许可条件。规定了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明确经营义务。对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规定。一是规定不得将依照本规定取得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二是规定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资格后，不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条件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其经营资格。三是规定应当履行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以及报送相关统计信

息的义务。

（四）明确法律责任。草案根据执法主体责任一致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规定，对运输经营者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相关业务、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未履行本规定备案手续等行为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并明确行政处罚执法主体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变通上位法有关规定。草案变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有关规定，明确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企业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二）缩短审批时限。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审核时间从 30 日缩短为 8 个工作日，规定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同时，针对增加运营船舶的情形，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的时间从 3 个工作日缩短为 2 个工作日。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客船国际散装 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管理若干规定 (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国务院作出决定，在中国（海

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有关规定，将经营国

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放至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时调整实施的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今年3月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开展授权事项实施期限届满后争取国家继续授权海南的相关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省交通厅研究论证该事项继续授权的必要性、可行性，提出授权方案，送国务院有关部门争取支持，并会同省司法厅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部汇报沟通。在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授权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再次就通过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予以继续授权的路径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获得支持。在此基础上，8月省政府向国务院报送继续授权的请示，12月国务院批复，同意由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解决授权问题。

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省交通运

输厅组成立法工作专班，在争取授权的同时，统筹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起草、修改论证等工作。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进行了审查。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为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需要，明确海南继续实施该授权事项的法律依据，确保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管理平稳有序，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变通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该法规是必要的。草案采取“小切口”立法，对适用范围和管理职责、许可条件和程序、企业依法经营义务、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草案基本可行，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审查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2024年12月28日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 危险品船运输经营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28日上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

输经营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需要，明

确海南继续实施有关授权事项的法律依据，确保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管理平稳有序，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管理若干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同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司法厅、省交通厅的有

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建议该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63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8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若干规定

(2024年12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种子进出口管理，促进种子国际交流与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的基本原则，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分别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核发和监管。

第三条 企业申请领取从事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 有相应的质量检验能力;

(三) 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品种及专业技术人员;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从事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条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取得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许可。

海南自由贸易港农作物种子进口的审批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农作物种子出口业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进口农作物种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进口试验用种子的,应当坚持少而精的原则,每个品种的种子进口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二) 申请进口大田用商品种子的,引进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品种审定或者登记;暂时未经品种审定、登记或者属于未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提交引种试验报告。种子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三) 申请进口对外制种用种子的,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农作物种子进口申请受理之日起十八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签发审批表;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进行试验、生产、销售,不得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境内其他地区。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进口的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七条 进口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进境前或者进境时向海关进行申报。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建立查验绿色通道,支持种子引进通关便利。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与海关建立协作沟通机制,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进口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的检疫管理,建立和完善引种档案,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和扩散。

第八条 从事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单位应当依法开展种子试验、生产、经营等活动,建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档案。

从国外引进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从事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单位在隔离试种或者隔离种植期间发现植物疫情或者可能对生产、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时,应当及时报告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并在植物检疫机构的监督指导下,及时采取封锁、

控制和扑灭等措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进出口业务、经营状况、用种安全的跟踪管理，做好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发现进口的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对生产、自然生态环境有危害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并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决定停止引进和推广。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将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农

作物种子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带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其他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12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何琼妹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做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授权事项实施期限届满后的相关工作，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海南省人民政府暂时行使有关行政审批权限的批复》精神，我省以自由贸易港法规的形式解决授权问题。

二、起草过程

草案充分征求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直相关单位和市县人民政府意见，经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于2024年12月16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草案不分章节，共12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条件和程序。一是明确审批主体。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工作。二是明确申请条件。申请企业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能

力、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品种及专业技术人员。三是明确申请程序。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

(二) 明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审批权限。一是明确审批主体。进口审批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出口审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二是明确进口审批条件。进口试验用种子，每个品种的种子进口量应当符合规定；进口大田用商品种子，引进前应当进行品种审定或登记；暂时未经品种审定、登记的，应提交引种试验报告；进口对外制种用种子，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三是明确申请程序。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加强进口管理。经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进行试验、生产、销售，不得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境内其他地区。二是加强检疫监管。进口农作物、林草种子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检疫。三是加强

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进出口业务、经营状况、用种安全的管理，发现进口的种子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对自然生态环境有危害的，应当立即采取安全控制措施，并决定停止引进和推广。

(四) 明确法律责任。为避免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的农作物种子对国内市场造成影响，保证国内种源安全，草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经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农作物种子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带入境内其他地区的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

四、关于草案体例的说明

农业农村部建议草案应聚焦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权限的下放。经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法工委认为草案现有体系和内容属于地方人大的立法权限范围，草案增加规定的种子进出口审批、进口检疫、后续监管等内容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 若干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将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从事种子进出口业

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权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下放至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暂时调整实施的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今年3月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开展授权事

项实施期限届满后争取国家继续授权海南的相关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研究论证该事项继续授权的必要性、可行性，提出授权方案，送国务院有关部门争取支持，并会同省司法厅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部汇报沟通。在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授权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再次就通过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予以继续授权的路径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获得支持。在此基础上，8月省政府向国务院报送继续授权的请示，12月国务院批复，同意由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解决授权问题。

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组成立法工作专班，在争取授权的同时，统筹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起草、修改论证等工作。期间，就该法规是否需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问题，将法规草案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得到答复报备案即可。7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海南自由贸易港农作物种子进口的审批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部门实施。考虑到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农作物种子进口审批都与种子进口管理紧密相关，为了加强监管和方便市场主体高效办成一件事，法制工作委员会建议草案对两项下放权限一并作出规定，已被采纳。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进行了审查。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立足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需要，为确保继续授权事项顺利衔接，加强种子进出口管理，促进种子国际交流与合作，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变通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该法规是必要的。草案采取“小切口”立法，对授权事项、许可条件和程序、监管责任、经营者法定义务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草案基本可行，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审查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2024年12月28日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 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28日上午对《海南

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

人员普遍认为，为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需要，明确海南继续实施有关授权事项的法律依据，确保种子进出口业务管理平稳有序，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种子进出口管理

若干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建议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同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司法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建议该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65号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管理若干规定》，已由国务院于2025年1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27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27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 管理若干规定

(2024年12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1月27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的监督管理，促进游艇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核准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境的

自驾游游艇，免于为游艇向海关提供担保。

第三条 海关、边检、海事、海警机构、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自驾游进境游艇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自驾游进境游艇在抵达、离开口岸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海关、边检、海事等口岸查验机构报告抵达、离开口岸的时间和停留地点，如实申报游艇、乘员、载运物品信息以及航行计划线路等，办理进出境手续，接受口岸查验机构检查和检疫。

自驾游进境游艇办理出境手续后应当直接出境，除口岸查验机构核准的特殊情况外，不得再停靠其他码头或者泊位。

第五条 自驾游进境游艇应当在规定的港口、游艇码头、停泊点、海上游览景点停靠，开展游览观光活动；但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在规定区域停靠的，应当立即报告口岸查验机构，经口岸查验机构同意后，可以在指定区域停靠。

自驾游进境游艇在航行中需要临时停靠的，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码头和停靠点停靠，并向就近的口岸查验机构报告。

第六条 自驾游进境游艇在规定水域航行、停泊期间，不得擅自拆封、使用口岸查验机构封存在游艇上的物品；未按规定申报的，不得添加、装卸、调拨游艇上燃料及备件等物料。口岸查验机构依法巡查、登艇检查时，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完善相关监管服务信息平台，加强自驾游进境游艇数据共享和交换，提高对自驾游进境游艇全程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八条 自驾游进境游艇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复出境；在规定期限内未复出境的，由海关、边检、海事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置。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协同做好自驾游进境游艇违法滞留相关处置工作。

第九条 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境游艇的管理及其所载物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12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司法厅厅长 王 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管

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0年6月18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通知》（国函〔2020〕88号），授权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自驾游进境游艇实行免担保政策，暂时调整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自驾游进境游艇免担保政策实施以来，共免担保自驾游进境游艇34艘次，累计免除担保金约8.2亿元。该政策的实施免去了企业繁琐的担保手续，减轻了企业担保资金压力，降低了游艇通关成本，促进了游艇产业发展。在风险防控方面，通过完善监管制度，配套运用监管手段，有效防范了自驾游进境游艇不按期复出境的风险。

为做好授权事项实施期限届满后的相关工作，我省于2024年8月2日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继续授权实施有关事项的请示》。12月13日，国务院同意不再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解决授权问题。

二、起草过程

根据工作安排，省司法厅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海口海关组成立法工作专班，在征求海关总署、省委深改办、省交通运输厅、省

公安厅、海南海事局、海南海警局、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等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形成草案。该草案已经2024年12月16日八届省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草案采取“小切口”立法，不分章节，共十一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变通上位法有关规定。草案运用自贸港法规制定权，变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有关规定，明确经核准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境的自驾游游艇，免于为游艇向海关提供担保。

二是明确监管职责。规定海关、边检、海事、海警机构、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自驾游进境游艇实施监督管理。

三是明确游艇进出境和停留期间的监管要求。规定自驾游进境游艇应当履行如实申报义务，在抵达、离开口岸前，向口岸查验机构报告相关信息，办理进出境手续；规定游艇应当在规定的港口、码头、停泊点停靠，不得擅自拆封、使用封存物品，未按规定申报，不得添加、装卸、调拨物料。

此外，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已有处罚规定，草案明确，就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其他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管理 若干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国务院作出决定，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驾游进境游艇实行免担保政策，暂时调整实施的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今年3月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开展授权事项实施期限届满后争取国家继续授权海南的相关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省司法厅、海口海关研究论证该事项继续授权的必要性、可行性，提出授权方案，送国务院有关部门争取支持，并会同省司法厅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部汇报沟通。在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授权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再次就通过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予以继续授权的路径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获得支持。在此基础上，8月省政府向国务院报送继续授权的请示，12月国务院批复，同意由海南省人大

常委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解决授权问题。

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海口海关组成立法工作专班，在争取授权的同时，统筹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起草、修改论证等工作。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进行了审查。法制工作委员会认为，为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需要，明确海南继续实施该授权事项的法律依据，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健康发展，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变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该法规是必要的。草案采取“小切口”立法，对授权事项、游艇进出境和停留期间的监管要求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草案基本可行，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审查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2024年12月28日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管理 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2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2月28日上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需要，明确海南继续实施该授权事项的法律依据，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游艇产业健康发展，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管理若干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同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司法厅、海口海关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的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提出以下意见：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根据司法部、海关总署的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法规转交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草案建议表决稿。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 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李 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委、省政府坚持顶层设计，高位推动2024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冯飞同志高度重视，多次作出指示批示，督促加快项目实施；省人大相关领导和省人大代表多次赴项目实地开展督促检查和调研暗访；刘小明同志每季度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项目进展情况，解决存在问题；省政府分管副省长通过召开项目调度会和实地调研，部署推进项目建设；各牵头厅局和市县政府多措并举，压实责任，全力冲刺，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完成；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多次赴项目实地进行暗访、督查和调度。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和省人大代表的关心和监督下，截至2024年12月20日，10个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均已完成，5个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现将各项目具体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为全省不少于2000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等康复服务，帮助精神障碍患者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牵头部门：省民政厅）

（一）完成情况：共为4664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24万人次，完成率233%。资金支出1762.92万元，支出率88%。

（二）取得成效：康复服务覆盖范围从50个乡镇（街道）延伸到119个乡镇（街道），让更多患者得到康复服务。通过开展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等康复服务，实现自主服药2712人、生活自我管理2494人、边康复边就业833人，服务成果初见成效。

（三）主要做法：一是夯实工作基础，全面实施服务。以“摸、排、核”工作模式逐户排查，做到数据清、底数清，服务对象有保障。及时下拨省级资金2000万元，为工作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建立周跟踪、月调度通报、现场督导机制，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市县，实行现场督导推进，推动康复服务全面开展。二是丰富服务主体，提升康复质量。帮助市县吃透政策、厘清思路，规范康复服务，提升服务档案管理标准。引进3家省外有丰富经验的康复服务机构，提升康复服务队伍建设。拓展服务内容，用好“定点服务+居家服务”方式，制定康复服务训练计划4664份，开展知识讲座229场次。

丰富服务模式，采取“实训+实践”康复模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康复训练。

（四）存在问题：个别市县统筹康复服务验收和康复服务实施衔接不紧密，招投标遴选服务机构跨度时间长，导致个别市县4月底才实施康复服务，影响项目总体资金支出进度。

（五）下一步打算：一是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统筹规划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合理布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覆盖率。二是加强服务宣传引导。通过社区精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政策宣传、媒体报道等方式，引导更多居家精神障碍患者积极参与康复服务。三是统筹保障服务经费。督促市县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金保障机制，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推动康复服务可持续实施。

二、老年幸福餐桌。依托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位食堂、社会餐饮企业等，支持市县打造82家老年食堂。（牵头部门：省民政厅）

（一）完成情况：全省已投入运营老年食堂104家，完成率126.8%。项目资金支出655.98万元，支出率93.71%。

（二）取得成效：解决了老年人就餐难问题，累计服务约44万人次，整体满意度达90.49%。为老年人提供一个交流空间，让其在享受可口饭菜的同时，走出家门、走进社会，享受丰富多彩的社区文化生活，进一步增强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主要做法：一是加强政策保障。出台《海南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建设管理规范》等3个规范性文件，推动老年助餐服务落地见效。二是加强统筹联动。邀请省政府参事、省人大代表参与实地调研和监督，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和各市县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实施。三是统筹利用资源。采取依托养老服务机构拓展功能、

整合利用社区闲置资源、改造既有设施等方式打造老年助餐点，扩展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四是引导社会参与。通过采取场所设施支持、税收和水电气优惠等措施，打造多元化、综合性养老服务模式。鼓励农村地区采取“集体经济组织+助餐”“邻里互助+助餐”的方式，将助餐服务区域进一步延伸。

（四）存在问题：一是补贴标准相对略高。对比其他省份，我省助餐服务对不同群体和年龄段的老年人补贴范围较大、补贴标准略高。二是存在助餐“补贴属地化”问题。各市县之间的补贴金额、补贴方式不统一，老年人就餐补贴仅限于其在户籍地的助餐机构使用。

（五）下一步打算：一是完善老年助餐服务补贴政策。按照“补贴跟人走”的原则，制定《海南省老年助餐补贴方案》，统一省级补贴标准，不断突出老年助餐服务的普惠性。二是借用现有资源，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助餐服务。充分利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综合服务设施、党群服务中心等场地，整合物业服务企业、社会餐饮企业等资源，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商业和社区用房设施提供给助餐服务机构运营，降低助餐企业的运营成本。三是发展多样化、便利化助餐服务。在城市地区，鼓励老年助餐点发展成为社区食堂，向周边社区提供辐射，发展多样菜品，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经营，提升助餐点运营的可持续性发展。在农村地区，加大帮扶倾斜力度，发挥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整合或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现有资源，开展老年助餐服务。

三、0-6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数字疗法干预。为不少于1000名0-6岁确诊为孤独症谱系障碍及发育迟缓的儿童提供数字干预康复服务。（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

(一) 完成情况：已为1171名0-6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开展数字疗法干预，完成率117.1%。项目资金支出708.9万元，支出率100%。

(二) 取得成效：通过数字疗法干预，在语言理解、感知思维、数概念、学业转衔等4个方面，1171名孤独症谱系障碍或发育迟缓的儿童中，共习得认知目标数26.88万个，平均每名儿童习得230个新的认知目标，有效提升患儿的认知能力。

(三) 主要做法：一是组织开展系列公益活动。组织相关专家赴市县干预机构开展义诊活动，利用线上健康教育讲座，加强患儿家长对干预服务的认可度，向数字疗法干预机构、患儿家长发放1388本专业书籍。二是持续开展项目监管。每周对项目进展、信息质量等内容进行监管，协助进展缓慢的市县及机构解决问题，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

(四) 存在问题：本次数字疗法干预机构主要设置在8个市县，未设置数字疗法干预机构的市县孤独症诊疗能力较差，孤独症诊疗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 下一步打算：继续加强技术指导，提高信息质控工作，规范开展数字疗法干预服务，做好项目总结评估工作。

四、免费残疾评定和发放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生活补助。对我省户籍人员在指定的医院、专业医疗机构实行免费残疾评定，并为在省内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备案机构训练的困难家庭0-6岁残疾儿童发放生活补助。(牵头部门：省残联)

(一) 完成情况：省残联计划为9133人开展免费残疾评定，为391名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发放生活补助，已为11946人免费进行评定并办理残

疾人证，完成率130%；已为495名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发放补助，完成率127%。项目资金支出339.45万元，支出率100%。

(二) 取得成效：完善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减轻了残疾人办证过程中的生活负担，大量困难家庭残疾儿童获得了必要的康复训练和生活补助，有效提升了生活质量和康复效果。有助于残疾儿童在身体、智力、情感等方面的全面发展，减轻了其家庭的经济负担，让残疾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格外关心和关注。

(三) 主要做法：一是深入宣传发动。采取发放宣传单、纳入市县惠民政策读本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项目政策宣传，提高了社会覆盖面和群众知晓度。二是密切分工合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三是强化调度督办。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适时调度，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指导市县残联予以妥善解决。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市县残联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严控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 存在问题：一是资金分配不够精准。由于残疾评定人数与类别的不可控性，导致各市县分配的资金不够精准，个别市县盈余，个别市县不足，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二是报销所需材料要求较严。部分残疾人前往评定机构检查鉴定费用个人垫付却忘记开具有效发票，报销金额又不高，导致部分人员报销意愿不强。三是资金发放流程繁琐。资金每季度发放一次，补助对象需要多个部门核实，补助金额需要康复机构和残联确认并公示后发放，导致发放效率较低。

(五) 下一步打算：高质量做好该项目后续

工作，通过简化资金发放流程，提高信息核实率，确保资金发放及时准确。指导各单位总结好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不足，不断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五、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工会驿站）建设。通过“自建+共建”的方式，全省新建200家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工会驿站），解决户外劳动者“热饭难、喝水难、休息难、如厕难”等问题。（牵头部门：省总工会）

（一）完成情况：共建设完成工会驿站334家，完成率167%。项目资金支出300万元，支出率100%。

（二）取得成效：为户外劳动者提供常态化便民服务，开展“工会送清凉 防暑保安康”活动481场次，为12万余名坚守岗位的劳动者撑起“清凉伞”，形成户外劳动者民生服务网。共建成60个24小时智能化驿站，为网约车司机等户外劳动者筑起“温馨港湾”，形成户外劳动者民生幸福网。积极推动维权服务平台逐步延伸到工会驿站，将职工维权服务“窗口”前移，拓展就业援助、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服务内容，累计开展维权服务活动395场次，畅通户外劳动者维权渠道，形成户外劳动者维权服务网。

（三）主要做法：一是高位推动，联合“建”。按照“工会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业、社会机构等多方联动，积极与电信、邮政、石化、银行等开展行业协作，坚持广覆盖和重点建相结合、自建和共建相结合，构建了全方位、广覆盖的工会驿站阵地网络。二是因地制宜，科学“管”。建立完善“谁建设、谁负责、谁管理”的建、管、运、维机制，强化对驿站的监督管理。建立驿站问题整改退出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驿站的动态管理，确保建成的驿站能用

管用好用。三是精准服务，多元“用”。充分利用工会驿站流量密集、分布广泛、端口靠前等优势，积极以党建为引领，探索创新“驿站+”服务模式。推动驿站基本服务与思想政治引领、健康服务、安全教育、就业帮扶、法律维权等服务项目相结合，为驿站注入更多服务功能。

（四）存在问题：部分驿站延伸拓展的送温暖、送清凉、送法律等特色服务未能形成常态化，小部分站点还需提升知晓率和覆盖面，仍存在位置信息不够准确、上传图片重复、标识元素不够清晰等现象。

（五）下一步打算：一是注重优化服务内容，提升驿站服务水平。引入更多服务项目，加大驿站宣传力度，做实做细上图工作，提升驿站知晓率。加强驿站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其专业素养和服务意识，确保群众能享受到驿站高品质、专业化服务。二是扩大服务覆盖面，延伸驿站服务触角。增加工会驿站的数量和布局密度，确保更多群众能够就近享受到驿站的服务。持续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业、社会机构等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会驿站服务向基层延伸。

六、公办中小学教室（功能室）空调配置。为不少于200所公办中小学7000间以上教室（功能室）完成空调安装，并对相关学校实施线路改造和电力扩容。（牵头部门：省教育厅）

（一）完成情况：共完成387所公办中小学10754间教室（功能室）空调安装及相关电力扩容和线路改造任务，完成率154%。项目资金支出3.98亿元，支出率84.31%。

（二）取得成效：通过连续五年的集中攻坚，累计投入资金9.38亿元，完成694所学校2.35万间教室（功能室）空调配置，并完成相应的线路改造和电力扩容，惠及中小學生超过

70万人，2024年在全国率先完成了公办中小学教室空调基本全覆盖。

(三) 主要做法：一是科学谋划部署，合理优化布局。对项目提前摸底，确定基本建设内容，科学合理做好分时段进度总体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压实主体责任，省级负责总体统筹，市县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电力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通力合作的局面。二是加大督查力度，狠抓责任落实。建立项目监督机制，制定各市县中小学督导考核指标和计划，开展专项督导与考核，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倒排工期，分批次、分阶段、分重点开展督导工作。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未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的，坚决不予通过验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三是强化资金保障，助力项目建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项目资金需求全部及时下达到位，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

(四) 存在问题：一是专项资金支出需及时调整。由于招标采购、工程结算等原因，导致项目产生部分净结余资金，影响整体支出进度，需要及时进行调整优化。二是空调使用管理需规范。空调安装使用后，学校电力需求猛增，需加强管理，科学节约用电。电力设施的安全使用管理更要加强，避免出现安全隐患。

(五) 下一步打算：一是督促学校加强对空调设备的日常管护。各学校要建立空调设备日常维护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定期安排人员对空调设备进行清洁、检查和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排查整改，确保安全用电。二是优化资源配置与能源管理。各市县要加强对已配置空调使用的监管，根据教室的变化适当调整空调安装，避免设施闲置。鼓励学校安装智能电表和能源

管理系统，实时监测和控制能源消耗。三是充分用好空调。给师生们创造凉爽舒适的教学环境。

七、免费接种乙肝疫苗。为全省未接种乙肝疫苗或无乙肝保护性抗体的20-40岁人群免费接种乙肝疫苗，全年预计接种人数15万人。(牵头部门：省疾控局)

(一) 完成情况：15.93万人完成第1针疫苗接种，完成率106.2%；14.63万人完成第2针疫苗接种，完成率91.85%，超额完成>80%的目标；10.6万人完成第3针疫苗接种，完成率66.57%，超额完成>40%的目标。项目资金支出1424.03万元，支出率92.06%。

(二) 取得成效：增强了20-40岁人群对乙肝病毒的免疫力，提升人群免疫屏障，减少乙肝病毒感染几率。

(三) 主要做法：一是明确目标，精准发力。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目标，分解项目任务，提出实施步骤及工作要求等，组织开展乙肝疫苗接种目标人群的调查摸底工作。二是定期调度，对表推进。坚持主要领导月调度、分管领导周调度、业务处室日调度制度。指导督促市县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接种工作，及时支出项目经费。三是集中招标，统筹调配。项目所需乙肝疫苗由省疾控中心统一招标采购，并明显标注“海南民生实事”字样，分发至各市县，再由市县疾控中心统一分发给各接种单位。通过集中采购，45万剂乙肝疫苗共为项目节约采购经费485.55万元。

(四) 存在问题：根据接种程序和群众需求，各市县仍持续为群众免费接种第3剂次乙肝疫苗，疫苗接种服务费要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接种后才能支出，导致仍有部分项目经费未支出完毕。

(五) 下一步打算：持续指导市县做好乙肝疫苗第3针剂的接种工作，让更多的群众完成全程接种，增强人群对乙肝病毒的免疫力，减少乙肝病毒感染几率。督促各市县加快经费执行进度，规范使用项目经费。

八、关爱困难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救助计划。为确诊“两癌”或癌前病变的城乡困难妇女发放治疗救助金。(牵头部门：省妇联)

(一) 完成情况：省妇联计划为768名确诊“两癌”或癌前病变的困难妇女发放治疗救助金1520.2万元。共救助774人，完成率100.78%。项目资金支出1520.2万元，支出率100%。

(二) 取得成效：把妇女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纳入党委、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变成服务妇女群众的“暖心事”“放心事”，大大提升了政府在社会救助领域的公信力。项目的实施，帮助困难患病妇女有效解决治疗和康复的资金问题，引导患病妇女及家庭积极、乐观地面对生活，大大提高了妇女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提升了海南老百姓的健康福利和我省人均预期寿命，体现了更高水平的健康岛的“更普惠更公平”的特征。

(三) 主要做法：一是强化部门联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财政部门保障救助资金，农业农村和民政部门确认患者身份，卫健部门审核病种，妇联指导推动和统筹协调，各市县全程服务，形成多部门联动的便民、精准、高效的救助机制。二是优化申请手续。申请人向乡镇妇联或街道妇联递交身份证复印件、疾病诊断证明、治疗证明等基础材料即可，剩余手续由各级妇联逐层办理，不需要申请人亲自跟踪。三是广泛宣传政策。通过各级妇联宣传矩阵和人民网、中新网、海南日报等十多家媒体宣传关爱困难妇女“两癌”救助计划。将项目宣传

与开展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母亲健康快车”、下乡送健康义诊等活动结合起来，组织妇联干部进村入户点对点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四是精准实施救助。入户了解“两癌”妇女今年治疗情况，动员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两癌”妇女申请救助。主动到当地医保中心提取住院和门诊报销名单，逐一核实符合条件的新增困难“两癌”妇女。

(四) 存在问题：宫颈癌(或乳腺癌)PD-1免疫治疗所使用的单抗类针剂尚未列入医院药品采购目录，患病妇女只能在医生的指导下前往指定药店购买药品进行治疗。由于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患者提供医院门诊治疗或住院治疗的证明材料，因此在药店购买药品进行治疗的患者无法申请救助。

(五) 下一步打算：协调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将宫颈癌(或乳腺癌)PD-1免疫治疗所使用的单抗类针剂列入医院药品采购目录，为“两癌”患病妇女治疗提供便利。补充完善实施方案，将在药店购买药品进行免疫治疗的患病妇女纳入项目救助。

九、增加婴幼儿托育托位数量。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社会机构、用人单位及公办幼儿园参与0-3岁幼儿托育服务建设，全年实现新增托位数6250个。(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

(一) 完成情况：全省6250个托位已全部完成建设和验收，完成率100%。项目资金支出6250万元，支出率100%。

(二) 取得成效：将做好托育服务工作作为促进我省人口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体现了省委、省政府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决心，新增加6250个托育托位纳入民生实事项目，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个，基本完成国家阶段性任

务目标，托育服务工作成效显著。

(三) 主要做法：一是部门协同，形成发展合力。全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齐心协力，科学规划布局、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市场监管，推动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二是完善制度，推动规范化管理。省卫生健康委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印发《海南省托育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3个规范性文件。对托育服务机构定期检查，严格执法，规范行业行为，加强综合监管。三是培养人才，提高专业化水平。积极推动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将托育、护理相关职业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目录，纳入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畴。教育部门也支持高等学校开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学生毕业时即获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书。四是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宣传活动，为托育服务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基础。

(四) 存在问题：一是综合监管机制有待完善。普惠收费、质量评估等缺乏统一标准，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不健全，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安全等服务管理盲区依然存在。二是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现有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和能力参差不齐，优质人才数量短缺，难以满足市场实际需求，大专院校的托育服务专业设置及职业培训还有待完善。三是普惠性办托和机关事业单位嵌入式办托存在政策障碍。资金管理方式和收费标准尚未确定，制约了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托育需求高，但单位内部办托普遍面临没有合适的场所进行装修改造，同时缺少装修改造和购买设备经费等问题。四是缺乏普惠性支持政策，机构运营成本普遍较高。省本级在托

育服务方面尚未出台任何资金和项目配套支持政策，机构后续运营面临困境。部分市县制定出台的支持措施系统性不强，政策碎片化问题突出。托育成本居高不下，收费标准较难降低，入托率难以提高。

(五) 下一步打算：一是建立省级托育服务运营补贴和奖励制度。联合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出台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标准，给予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适当的运营补贴，给予示范性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奖励性补贴，支持民营托育服务机构持续发展。二是稳步推进全省托位数、入托率双提升。加强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指导现有托育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群众对托育服务机构的信任度，提高托位使用率。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专业指导。落实将托育人员纳入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的要求，支持相关院校增设婴幼儿托育与服务管理相关专业。指导托育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大力发展医养结合。四是推动幼儿园办托和嵌入式办托进程。加强与财政、教育、住建、国资、工会等部门的联动，加大对托育服务机构业务指导和监管力度，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嵌入式办托落地实施。

十、改善农村出行条件。全省实施农村公路漫水桥及四五类桥梁改造116座，其中漫水桥43座、四五类桥梁73座。全省实施约790公里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增设和完善公路安全设施。（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一) 完成情况：116座农村公路漫水桥及四五类桥梁改造已全部完工，完成率100%，并全部实现通车；794公里（35个项目）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也全部完工，完成率100%。项目资金支出2.9亿元，支出率

82.5%。

(二) 取得成效：该项目惠及全省18个市县120个乡镇50万余人，消除农村公路116座漫水桥及危桥，提升改善794公里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有效解决一大批农村公路漫水桥、危桥及安全设施不完善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水平。同时，也为海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自由贸易港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 主要做法：一是强化督查指导，积极协调推进。多次开展实地指导、督查，常态化每周调度全省项目进展情况，冲刺阶段坚持每日调度，并重点赴前期进展缓慢市县进行现场督导，指导项目具体实施，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强化安全防范，指导复工复产。积极指导市县做好台风等极端天气的防范工作，提前加大抽水机、发电机等应急设备保障，督促加快桩基础等桥梁下部基础施工，抽调专业技术人员进驻，指导做好复工复产工作，全力抢回延误工期。三是强化多措并举，全力攻坚克难。省交通运输厅和有关市县紧密配合，千方百计追赶工程进度。建立高效调度机制，每天调度项目进展。派出3组有丰富管理经验技术人员进驻进展缓慢的市县，进行技术

帮扶。约谈部分滞后项目业主单位，督促增派人力物力，抢抓工期，有力有效推动项目实施。

(四)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市县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多次重新调整设计内容，影响项目工期。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不到位，土地征用等工作进度缓慢，影响全面铺开施工。二是部分市县项目设计及预算审批涉及多个部门，审批门槛、流程存在差异，审批耗时较长。三是中部市县项目多位于偏远地区，大型机械设备通行受限，材料运输困难，施工难度较大。此外，桥梁改造项目部分为漫水桥，受台风和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影响，施工围堰、便道等被大水多次冲毁，对施工造成较大影响。

(五) 下一步打算：一是全面总结经验教训，逐个对项目实施条件进行评估，对项目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条件进行充分摸底，对前期设计进度加强调度和把控，确保后续若有再纳入省级民生实事的项目前期工作都已完成，要素保障都已办理完善，充分具备按期高质量完成的条件。二是指导市县加快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加快资金支出。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督查，督促市县做好项目质量检测，确保质量安全。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60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李锋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李锋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三亚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周红波调离本省，澄迈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刘小刚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红波、刘小刚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邓立松、黄舸、潘文利辞职，澄迈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冀铁军、陈雷、宋立秋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邓立松、黄舸、潘文利、冀铁军、陈雷、宋立秋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澄迈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梁林因违纪，被责令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澄迈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定安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王其进因违法，被责令辞去省七届人大

代表职务，定安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梁林、王其进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海口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罗增斌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琼海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田志强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琼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罗增斌、田志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60人。

特此公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8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12月28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曹献坤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军委托，现就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如下：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李锋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补选符合法律规定，李锋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

三亚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省委原常委、三亚市委原书记周红波调离本省；澄迈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中海油海南能源有限公司原总经理、董事长刘小刚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红波、刘小刚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因工作变动，海口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海口市委原常委、原副市长邓立松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海口市原副市长、龙华区委原书记黄舸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海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主任潘文利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邓立松、黄舸、潘文利辞职；澄迈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澄迈县委原副书记、原县长冀铁军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澄迈县委原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雷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澄迈县福山镇原党委书记宋立秋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澄迈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冀铁军、陈雷、宋立秋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邓立松、黄舸、潘文利、冀铁军、陈雷、宋立秋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澄迈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澄迈县人民医院原院长梁林因违纪，被责令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澄迈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定安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定安县中医院原院长王其进因违法，被责令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定安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

关规定，梁林、王其进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海口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省委原常委、海口市委原书记罗增斌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琼海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琼海市委原书记田志强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琼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罗增斌、田志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60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赵建农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4年12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赵建农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赵建农辞去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邹广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李文秀为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决定免去:

周长强的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4年12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冷葆青为海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56 人

冯 飞	李 军	苻彩香	孙大海	闫希军	过建春	曹献坤
丁 飞	万才胜	王长仁	王秀美	王艳萍	王晓成	王崇敏
牛 军	毛志华	邓云秀	邓贤祝	邓泽永	艾轶伦	卢国纲
叶光亮	司海英	吕 勇	刘 耿	关继荣	麦正华	李云庄
李 萍	李辉卫	李慧莹	吴 明	吴建东	吴 彦	吴清武
吴慕君	张东斌	张 军	张震华	陈丕森	陈冬霞	陈 彤
陈金文	陈 桦	周安伟	周承志	周廉芬	郑渊培	钟业昌
种润之	高淑红	高瑞峰	符之冠	董书剑	谢雄峰	褚昕恬

请假（9 人）

马 飞	杜富殿	赵建农	邓爱军	吴 斌	袁小龙	刘心红
陈 凡	黄三文					